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欧阳明高

方建一

杨实

林雷

2019 年 4 月 19 日